

博时稳健汇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时稳健汇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证监许可[2023]38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本基金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持有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份额销售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加“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最低买入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T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司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条款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登在2023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稳健汇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资金资产可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出现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即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利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权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池作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价格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規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交易带来重大损失。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约定自动转换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境内上市地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及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市场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基金本后6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五千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时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别风险。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基金集中度优势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